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## 0403 花蓮震災家用品禮券補助計畫

113 年 4 月 18 日

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0403 地震重創花蓮縣，導致許多建物經鑑定為不堪居住的紅單戶，必須遷居他處，有賴政府、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重建家園。
- (二) 提供家用品禮券協助前揭受災之家庭，購買遷居後之家用品，以安定生活。第一階段以 500 戶為原則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因 0403 花蓮地震導致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，經花蓮縣政府鑑定為紅單戶者，由房屋實際居住者(所有權人或承租人)提出申請，一戶以一申請人原則。

### 三、補助內容

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補助每戶家用品禮券新台幣 3 萬元，採一次性發放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 - (2) 受災證明(危險建築物紅單)
  - (3) 由里長開立之實際居住證明
  - (4) 建物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(所有權人)
  - (5) 租賃契約書影本(租屋者)
  - (6) 簽收領據(預先出具領據，若審核未通過，申請人可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要求退還領據)
- (二) 請將上述文件寄至 2515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中華民

國紅十字會，並註明申請 0403 花蓮震災家用品補助。

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分機 410

諮詢信箱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(三) 申請期限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依送達先後順序進行審核。本會得視收案狀況，隨時調整申請期限。

## 五、 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資料務必確實。

(二) 本會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禮券或等值之現金。

(三) 同意本會如有必要，得查詢或調閱申請案件相關戶籍、財稅或核對其他補助資料。

(四) 審核結果將由本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，擇期安排發放地點。

(五) 申請人領取禮券當天須出示身分證正本。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他人領取，受託人當天須出具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。

(五) 本會將於徵得受贈者同意下進行採訪、攝影或錄影。

(六)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